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變相資金融通標準

第 一 條　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 第三十七題」之精神訂定。

公司之應收帳款（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）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，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。

第 二 條　凡符合下列情事之應收帳款，或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（如「其他應收款」、「預付款項」、「存出保證金」等科目），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，討論其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。

提報董事會之變相資金融通標準，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：

1．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

2．對單一對象金額達新台幣 2 千萬元（含）以上。

第 三 條　本管理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